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2312-6980

傳真：(02)2314-6407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林珈芝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400126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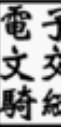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40824-容許辦法之流程圖.docx、1040824-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.doc)

主旨：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行政審查事宜，
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容許辦法)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略以：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，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，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；且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，並不得作為住宅、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；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，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，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，以及建築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。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確保農業設施依核定之農業經營計畫內容施作，避免在興建過程中即有違規使用情形，衍生後續管理查核之困擾，爰針對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時，其實務作業，務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核發作業：



裝

訂

線

- 1、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(面積在45平方公尺以下，或依本會103年12月30日農企字第1030012942號函認定)：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及第123條規定，於容許使用同意書核發時加註附款，敘明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興建使用(請註明時間，最長不得超過1年)，完成興建時應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。倘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，或經檢查不合格，原核定機關廢止其許可。
- 2、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：維持現行容許使用同意書附註1~3之內容，即敘明應於6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建築執照外，並建請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，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，載明該農業設施尚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，經廢止農業設施之許可後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。

(二)農業設施興建完竣之查核作業：

- 1、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：申請人屆時未興建或未通知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，或原核定機關經檢查未符合原核定之計畫內容，應就原核發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，另為廢止之行政處分。
- 2、依法應申請建築執照者：協調建築主管機關，屬須發給使用執照者，應通知農業主管機關會審建築物是否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興建，經確認符合者，始予核發使用執照。

三、有關查核申請案件是否符合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審認，農業主管機關得以申請人所提經營計畫之栽種作物，依農業統計年報該等作物近三年產量平均值之7成估認最低生

產量，作為合理農業經營事實之判定參考。

四、檢送修正之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」書表格式及作業流程。

五、副本抄送內政部營建署，請惠予協助轉知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建築主管機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農田水利處、本會漁業署、本會農糧署、本會林務局、本會企劃處

副本：經濟部、內政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本會法規會

2015-08-25
08:41:56
公
換
章

裝

訂